

郴州市生态环境局

郴环函〔2021〕34号

湖南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 等量削减方案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按照习总书记“守护好一江碧水”的讲话精神，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指示及市委市政府的部署，为顺利推进我市湖南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“工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综合利用项目”）方案的顺利实施，结合我市目前大气污染源总量削减能力现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依据由来

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〔2020〕36号）：“所在区域、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，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，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。”

二、总量现状

“综合利用项目”选址位于永兴县太和工业园范围内，所在区域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。“综合利用项目”主要污染物排放

量为二氧化硫 188.02t/a、氮氧化物 263.63t/a、挥发性有机物 6.653t/a，根据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〔2020〕36号）的要求，主要污染物采取等量削减，详见表 1。

表 1 “综合利用项目”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

序号	污染物	预计污染物排放量 (t/a)	需替代量 (t/a)
1	二氧化硫	188.02	188.02
2	氮氧化物	263.63	263.63
3	挥发性有机物	6.653	6.653

三、工作安排

根据省厅相关部门要求，项目减排原则：①对新增污染物进行等量消减；②替代源需来自“十四五”项目。我市拟从现有项目中削减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总量，为“综合利用项目”顺利落地腾出空间，项目详见表 2。

表 2 “综合利用项目”总量替代削减项目表

序号	县市区	企业名称	治理内容或淘汰内容	预计减排量 (t/a)			减排完成 (年)
			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挥发性有机物	
1	苏仙区	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雅市机砖厂	整体生产线关停	39.68	/	/	2021
2	桂东县	桂东县石磨岭金城硅业有限公司	整体生产线关停	84	24.34	/	2021
3	嘉禾县	嘉禾县钟水乡圣堡砖厂	整体生产线关停	33.6	6.5	/	2021
4	北湖区	北湖区华塘镇茶业场页岩高标砖厂	整体生产线关停	17.62	3.43	/	2021

5	安仁县	安仁县神农机砖有限公司	整体生产线关停	17.6	3.4	/	2021
6	资兴市	湖南创兴人造板有限公司	整体生产线关停	/	/	103.52	2022
7	资兴市	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	4900t/d 熟料生产线异地搬迁改造项目（同步进行特别排放限值改造）	/	570.4	/	2023
总计				192.5	608.0 7	103.52	

其中上述污染物削减量中需二氧化硫 188.02t、氮氧化物 263.63t、挥发性有机物 6.653t 用于“综合利用项目”污染物等量削减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综合协调。市生态环境局负责“综合利用项目”替代总量削减工作的统筹协调、督促指导和考核评价。按照“分级管理、属地为主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原则，将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，分解到相应县市区及部门、到具体责任单位、到具体责任人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察督办。实施替代总量削减项目督察全覆盖，完善督查、交办、巡查、约谈、专项督察机制，推进各级各部门落实总量削减责任。

（三）严格责任追究。对相应县市区“综合利用项目”替代总量削减工作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的，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；不作为、乱作为的，依纪依法严格问责、追责。

